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垫江县支持和规范水稻制种产业

发展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垫江府办发〔2025〕1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垫江县支持和规范水稻制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原《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垫江县支持和规范水稻制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垫江府办发〔2022〕28号）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垫江县支持和规范水稻制种产业发展

实施方案（修订）

为有效实施全国水稻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推动全县杂交水稻制种产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优化区域布局，稳定制种基地

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垫江县制种大县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落实“一园二区三片”布局，沙坪镇、新民镇建设种业科技创新园，周嘉镇与普顺镇、曹回镇与永安镇分别建设一个制种主产区，高安镇、五洞镇、永平镇建设制种拓展片，加强种企对农户的技术指导，培养专业人才，加快推动水稻制种产业向优势区域聚集，建设集中连片、稳定发展的制种基地。规划区各乡镇要明确目标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抓好2万亩任务落实。沙坪镇、新民镇要聚焦种业科技创新园建设，抓好种质资源保护和核心种源繁育基地、水稻育种研发中心、标准化田间育种试验基地建设，改造提升种子加工基地，建设稳定制种基地2900亩（其中：沙坪镇1500亩、新民镇1400亩）。周嘉镇、普顺镇要聚焦制种主产区建设，突出集中连片、规模化发展要求，加大招引力度，落实制种任务，保障制种面积常年稳定在8000亩（其中：周嘉镇3500亩、普顺镇4500亩）。曹回镇、永安镇要聚焦制种主产区建设，保障制种面积常年稳定在6000亩（其中：曹回镇2500亩、永安镇3500亩）。高安镇、五洞镇、永平镇要积极抓好拓展片建设，推广水稻制种3100亩（其中：高安镇800亩、五洞镇1500亩、永平镇800亩）。

二、落实扶持措施，培育龙头企业

执行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，落实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举措，实施种业科技创新工程、生产体系升级工程，增强企业竞争能力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。

（一）实施县企共建。支持共建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。严格落实年度方案要求，每年在奖励资金中切块30%以上，支持共建企业实施品种资源保护、育种攻关、新品种展示、种子加工项目，助推企业加快育成突破性大品种。严格补助标准，支持集研发攻关、生产加工、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种子企业在垫江培育1至2个有本地标识的品种。

（二）改善基地条件。提升制种企业制种水平。全面开展项目区土地整治、田间灌排与道路建设，打造宜机宜耕、能排能灌、高产稳产、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制种农田，完善基础设施、配备机械设备，提升企业制种效率，降低企业制种成本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扶持。推动制种企业落地扎根**。**加大用地保障力度，对需要建设生产配套设施且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依法予以用地保障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对有资金需求的企业，支持申请农业信贷担保。加大企业研发工作支持力度，对培育并通过品种审定的企业**，**按每个品种5万元给予奖励。

三、实施制种奖补，调动主体积极性

严格落实杂交水稻制种奖励政策，实施制种专项奖励，调动项目区乡镇、企业、农户等多方面积极性。

（一）奖企业。对入垫开展制种且亩均产量达50公斤以上的企业实施奖励，对亩产超过50公斤部分按0.5元/公斤标准计奖，企业需在支付制种生产主体种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租金后申报领取制种奖励。

（二）奖乡镇。对协助企业落实制种基地与收储用地、履行服务和监管职能的乡镇实施奖励，按当年制种企业在辖区内获奖总额同等计奖。

（三）奖农户。采取“面积+产量”结合的方式，对开展水稻制种且亩产达50公斤以上的制种生产主体实施奖励，基础性奖励200元/亩，另外对超过50公斤部分按2元/公斤标准计奖，增产奖励部分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。

（四）补保险。设立水稻制种专项保险，制种生产主体可自愿选择参保，每亩保费160元，按85%的标准即每亩136元对参保主体给予补助，剩余15%即每亩24元由制种生产主体缴纳，实现政策性保险全覆盖。

（五）补社会化服务。对水稻制种社会化服务按当年政策实际情况给予补助，补助资金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经费直接补助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制种生产主体在支付社会化服务费时，等额减付财政补助资金。

（六）设制种风险金。设立制种风险保障金，对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避免现象而基本绝收（亩产低于50公斤）的制种生产主体进行政策托底，常年预备100万元。

四、强化行业管理，规范经营秩序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等规定，规范生产经营秩序，保障企业和农户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查验资质。入垫开展水稻制种的企业应当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，严禁无证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。县种业发展办公室（设在县农业农村委）主动履职、查验资质并协调制种规划区乡镇人民政府安排、落实基地。

（二）规范合同签订主体。制种合同应由制种企业与制种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含依法行使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）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社（其他新型经营主体）签订。

（三）试行风险抵押金制度。可在制种合同中协商约定，由制种企业按照50元/亩标准向制种生产主体缴存风险抵押金，也可由制种企业提供相应担保。县种业发展办公室作为第三方对风险抵押金进行监督管理，可实行专户代理。

（四）设定种款兑付期限。制种企业和制种生产主体可以协商约定种款兑付期限，按时兑付，不得拖欠，杜绝留尾款套基地的不良行为。当年制种款未得到全部兑付的制种生产主体，可依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企业责任。

（五）加强诚信建设。合同双方（制种企业和制种生产主体）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内容，县农业农村委依法打击违法行为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在实施过程中，做好项目奖励资金兑现及其它矛盾的排查调处，一旦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妥善处置，严防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发生。